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就貸【學分費、書籍費、外宿生住宿費、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】說明

一、各項費用申貸額度：

項目	申貸額度
學分費	以該學期實際該繳納之金額
書籍費	每學期每人申貸最多 3,000 元
外宿生住宿費	上學期每人申貸最多 10,000 元； 下學期每人申貸最多 8,900 元
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	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每人每學期最高以 4 萬元為限 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每人每學期最高以 2 萬元為限。

二、申貸流程：

項目	申辦流程
學分費	1. 請先預估需修習之學分數並填寫 <u>學分費就貸申請書</u> ，經教務處核章後，至臺銀辦理對保。 2. 至學務處課指組繳交就學貸款文件時，請務必將學分費就貸申請書一同繳回。 3. 如申貸學分與加退選實修之學分有所差距時，溢貸款由學務處課指組於台灣銀行撥款後統一退還台銀，不足額由教務處課務組製作繳費單收取。
書籍費	請直接將金額填入 <u>就貸明細表</u> 後至台銀對保。
外宿生住宿費	請直接將金額填入 <u>就貸明細表</u> 後至台銀對保
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	請先將金額填入 <u>就貸明細表</u> 後，攜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至台銀對保。

三、退費：

- (一) 上列項目之退費皆需待台灣銀行撥款後，學校方能造冊退費，每年退費時間約為 12 月、5 月。
- (二) 申貸上列項目的同學請注意(學分費除外)，請將個人郵局儲簿影本附於繳回之就貸文件後或將個人郵局帳號(共 14 碼) 清楚標註於就貸明細表下方並簽名，不可用家長的帳戶，若更改姓名、停用帳戶、變更帳戶等請主動通知承辦人，否則將會延誤所有申貸同學退費入帳的時間，敬請配合，謝謝！